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变更后的参会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的最新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446,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为31人，代表公司股份8,060,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46%。

综上，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13,506,5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49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通讯会议方式列席了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8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通讯会议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12,886,725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69,4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50,3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01%；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412,886,725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69,4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50,3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01%；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412,901,925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69,4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35,1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38%；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412,237,447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7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1,268,376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931%；
- 5、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413,010,925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69,4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426,1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01%；
-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412,886,725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69,4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50,3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01%；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178,413,559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70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535,198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005%；
-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 410,268,647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3,237,876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170%。

本次股东大会第 4、6、7、8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磊

黄凌寒

黄凌寒

2022 年 5 月 16 日